

# 108 年度環境污染物檢驗 計畫評核報告

## 1. 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環境污染物檢驗	計畫期程	108/01/01 ~ 108/12/31
主管機關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計畫類別	社會發展-環境空間
主辦機關(單位)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(第四組)	計畫核定經費(千元)	44,285
共同主辦機關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	總計畫經費(千元)	44,285
管制級別	自行管制	年計畫經費(千元)	44,285
計畫年度摘要	<p>一、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</p> <p>(一)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固定、移動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、檢測及品保查核。</p> <p>(三)落實檢測品管、品保制度，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。</p> <p>(四)執行噪音、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。</p> <p>二、水質檢驗</p> <p>(一)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放流水、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。</p> <p>(三)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、有毒污染物檢測。</p> <p>三、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</p> <p>(一)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、廢棄物、毒化物及化學物質、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土壤底泥污染、廢棄物、毒化物及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。</p> <p>(三)執行污染源、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。</p> <p>四、環境生物檢定</p> <p>(一)研訂環境污染物標準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環境微生物及生物檢測。</p> <p>(三)建立環境菌種鑑識技術。</p>		

(四)維護檢驗室安全衛生。

## 2. 管考基準

### 2.1 共同項目

指標項目	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共同項目	100.00	98.50	90.70

#### 2.1.1 計畫管理

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40.00	38.50	37.00

(1)行政作業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10.00	100	91
績效說明	本個案計畫進度計算基準係採混合法(工作天：80%、預算值：20%)，本計畫工作項目共有4個分項(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；水質檢驗；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；環境生物檢定)，項下另有子項目標，然計畫分項均能按照期程規劃，準時達成目標，並依規定時間登錄系統填寫。		
評核意見	內容展現及技巧可再活化。		
(2)經費運用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30.00	95	93
績效說明	1.本個案計畫進度計算基準係採混合法進度計算基準係採混合法(工作天：80%、預算值：20%)，經費執行亦為計算基準之一。本計畫工作項目共有4個分項(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；水質檢驗；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；環境生物檢定)經檢視本計畫每季經費運用執行率達90%以上，108全年度執行率達99%顯示計畫分項均能按照期程規劃，並依規定時間登錄系統。 2.有關本計畫第四季結餘數179萬6,568元，係因工作項目二、「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」配合行政院政策於108年度編列採購電動車預算318萬元(2部車輛300萬元及充電設備18萬元)，惟考量本所採樣等任務需求，現行電動車仍無法滿足業務所需，故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變更採購汽油車種，並依據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規定，在		

	每輛 70 萬元額度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 2 輛，計 138 萬 3,432 元，節省公帑 179 萬 6,568 元，剩餘經費於年底時辦理繳庫。
評核意見	經費執行率達 99%。

## 2.1.2 執行績效

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60.00	60.00	53.70

(1)年度目標達成情形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40.00	100	90
績效說明	<p>「環境污染物檢驗」年度目標如下</p> <p>一、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</p> <p>(一)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固定、移動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、檢測及品保查核。</p> <p>(三)落實檢測品管、品保制度，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。</p> <p>(四)執行噪音、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。</p> <p>二、水質檢驗</p> <p>(一)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放流水、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。</p> <p>(三)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、有毒污染物檢測。</p> <p>三、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</p> <p>(一)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、廢棄物、毒化物及化學物質、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土壤底泥污染、廢棄物、毒化物及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。</p> <p>(三)執行污染源、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。</p> <p>四、環境生物檢定</p> <p>(一)研訂環境污染物標準方法。</p> <p>(二)執行環境微生物及生物檢測。</p> <p>(三)建立環境菌種鑑識技術。</p>		

	<p>(四)維護檢驗室安全衛生。</p> <p>預計完成 27,450 項次環境樣品檢測及完成增修訂方法(草案)24 種計畫執行成果：</p> <p>「108 年完成空氣檢測類 5,326 項次、水質檢測類 14,510 項次、廢棄物檢測類 9,314 項次、毒性化學物質 258 項次、環境用藥 129 項次、土壤檢測類 570 項次、生物檢測類 152 項次、戴奧辛檢測類 2,262 項次及其他類 5,744 項次，共計完成 38,265 項次環境樣品檢測。」超過 27,450 項次，達成率 100%。</p> <p>108 年完成 38 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(年度預定公告方法數 24 種)，達成率亦為 100%。</p> <p>均能按照期程準時達成。</p>		
評核意見	目標設定與達成收相距甚大者，宜檢討目標設定之妥適性。		
(2)指定目標達成情形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15.00	100	90
績效說明	<p>實際完成 38 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(年度預定公告方法數 24 種)模式及</p> <p>建立南崁溪、塔寮坑溪及三爺宮溪等 3 條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。</p> <p>均能按照期程達成，並努力不懈達成目標。</p>		
評核意見	目標無法展現挑戰度。		
(3)特殊績效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5.00	100	84
績效說明	<p>本個案在 108 年之特殊績效為：</p> <p>(一)完成鑑識案件「財嘉昌砂石場廢棄物棄置調查」、「新店溪大量浮渣成因鑑識案」案。「財嘉昌砂石場廢棄物棄置調查」成功辨識棄置場址廢棄物特性、找出廢棄物與污染源之相關性、作為案件重要之關鍵證據；「新店溪大量浮渣成因鑑識案」案應用總基因體鑑識技術成功研判浮渣係由絲狀菌之生物絮凝產生，與工廠偷排廢水無關，排除民眾疑慮。以科學檢測與鑑識技術調查釐清重大污染案件。</p>		

	<p>(二)建置環境污染鑑識雲，將現有環境樣品所有檢測產生目標物或非目標物檢測資訊蒐集，結合環境污染源製成原物料資訊，並建立水系流域背景資料透明化，提供完整資料庫平台，當異常排放或監測值異常時，可回推造成水質異常的特徵物質分布型態(Profile)，再鎖定對應的排放業別，以供限縮追查污染源的參考。本(108)年亦建置「河川水環境資訊地圖網頁」，建立污染潛勢河川污染源鑑識模式，該網頁除作為統計解析污染鑑識運用外，亦秉資訊公開原則，以圖像化的方式將相關資源與全國民眾共享，藉此提升公民環保意識，讓民眾更能了解河川人文生態。</p>
<p>評核意見</p>	<p>亮點宜再強化。</p>

### 3. 執行成果

「環境污染物檢驗」年度目標如下

#### 一、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

- (一)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。
- (二)執行固定、移動污染源及環境中空氣污染採樣、檢測及品保查核。
- (三)落實檢測品管、品保制度，持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。
- (四)執行噪音、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。

#### 二、水質檢驗

- (一)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。
- (二)執行放流水、河川水及地下水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。
- (三)執行水體及生物之重金屬、有毒污染物檢測。

#### 三、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

- (一)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、廢棄物、毒化物及化學物質、微量持久性污染物及新興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。
- (二)執行土壤底泥污染、廢棄物、毒化物及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。
- (三)執行污染源、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持久性污染物調查檢測。

#### 四、環境生物檢定

- (一)研訂環境污染物標準方法。
- (二)執行環境微生物及生物檢測。
- (三)建立環境菌種鑑識技術。

(四)維護檢驗室安全衛生。

預計完成 27,450 項次環境樣品檢測及完成增修訂方法(草案)24 種

計畫執行成果：

「108 年完成空氣檢測類 5,326 項次、水質檢測類 14,510 項次、廢棄物檢測類 9,314 項次、毒  
性化學物質 258 項次、環境用藥 129 項次、土壤檢測類 570 項次、生物檢測類 152 項次、戴奧  
辛檢測類 2,262 項次及其他類 5,744 項次，共計完成 38,265 項次環境樣品檢測。」超過 27,450  
項次，達成率 100%。

108 年完成 38 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(年度預定公告方法數 24 種)，達成率亦為 100%。  
均能按照期程準時達成。

二、指定目標

實際完成 38 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(年度預定公告方法數 24 種)模式及

建立南崁溪、塔寮坑溪及三爺宮溪等 3 條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。

均能按照期程達成，並努力不懈達成目標。

三、特殊績效

本個案在 108 年之特殊績效為：

(一) 完成鑑識案件「財嘉昌砂石場廢棄物棄置調查」、「新店溪大量浮渣成因鑑識案」案。  
「財嘉昌砂石場廢棄物棄置調查」成功辨識棄置場址廢棄物特性、找出廢棄物與污染源之相關  
性、作為案件重要之關鍵證據；「新店溪大量浮渣成因鑑識案」案應用總基因體鑑識技術成功  
研判浮渣係由絲狀菌之生物絮凝產生，與工廠偷排廢水無關，排除民眾疑慮。以科學檢測與鑑  
識技術調查釐清重大污染案件。

(二) 建置環境污染鑑識雲，將現有環境樣品所有檢測產生目標物或非目標物檢測資訊蒐集，  
結合環境污染源製成原物料資訊，並建立水系流域背景資料透明化，提供完整資料庫平台，當  
異常排放或監測值異常時，可回推造成水質異常的特徵物質分布型態(Profile)，再鎖定對應的排  
放業別，以供限縮追查污染源的參考。本(108)年亦建置「河川水環境資訊地圖網頁」，建立污  
染潛勢河川污染源鑑識模式，該網頁除作為統計解析污染鑑識運用外，亦秉資訊公開原則，以  
圖像化的方式將相關資源與全國民眾共享，藉此提升公民環保意識，讓民眾更能了解河川人文  
生態。

#### 4. 執行檢討與建議

一、行政作業

本計畫工作項目共有 4 個分項(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；水質檢驗；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；環  
境生物檢定)，項下另有子項目標，108 年度計畫分項均能按照期程規劃，準時達成目標，並依  
規定時間登錄系統填寫。

建議：

年度計畫建議由彙整由單一窗口統一負責，填寫較能有一致性。

## 二、經費運用

(一) 本個案計畫進度計算基準係採混合法進度計算基準係採混合法(工作天：80%、預算值：20%)，經費執行亦為計算基準之一。本計畫工作項目共有4個分項(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；水質檢驗；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；環境生物檢定)經檢視本計畫每季經費運用執行率達90%以上，108全年度執行率達99%顯示計畫分項均能按照期程規劃，並依規定時間登錄系統。

(二) 本計畫工作項目二、「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」於執行期間本所因配合行政院政策於108年度編列採購電動車預算318萬元(2部車輛300萬元及充電設備18萬元)，惟考量本所採樣等任務需求，現行電動車仍無法滿足業務所需，故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變更採購汽油車種，並依據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規定，在每輛70萬元額度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2輛，計138萬3,432元，節省公帑179萬6,568元，賸餘經費於年底時辦理繳庫。

建議：

有關本計畫於108年第四季結餘數179萬6,568元，係因工作項目二、「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」配合行政院政策於108年度編列採購電動車預算318萬元(2部車輛300萬元及充電設備18萬元)，惟考量本所採樣等任務需求，現行電動車仍無法滿足業務所需，故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變更採購汽油車種，並依據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規定，在每輛70萬元額度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2輛，計138萬3,432元，結餘經費近180萬，將結餘經費辦理繳庫分配經費執行率立達99%以上。建議未來規劃時能先多方蒐集資料，方可避免前述事項發生。

## 5. 評核結果

### 5.1 主管會審意見

### 5.2 成績評定

自評		評核	
分數	等第	分數	等第
98.50	優等	90.70	優等

## 6. 計畫附件資料

## 7. 計畫成果照片